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測驗小組(OSCE)設置辦法

101年8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科為增進學生臨床技能及畢業生專業能力以期與科之發展方向及特色密切配合，並培育具關懷、反思能力及臨床競爭力之專業護理人員，特組織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測驗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職責及任務如下：

- 一、擬定 OSCE 測試項目及相關事項。
- 二、擬定 OSCE 各項項目評分方式。
- 三、辦理 OSCE 相關測驗及活動。
- 四、辦理其他與 OSCE 有關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十六人；小組委員包含護理專業教師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設置主席一人，執行秘書 1 人，由科主任遴選之。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